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32号

当事人：垫江县翔钟酒类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0RFNH1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封翔钟；

身份证号码：500231*****19；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滨河西路418号6幢
1-商业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2023年3月21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滨河西路418号6幢1-商业48的垫江县翔钟酒类经营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商品为经营场所内待销售的高粱酒，经送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高粱酒的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于2023年4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0RFNH11和《重庆市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编号：垫江食登字[2020]第02006号，生产经营品种：酒类，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2日。

当事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待销售的高粱酒进行监督抽检。经送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23年4月18日对当事人销售的高粱酒出具了编号为NO：D23SC01431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食品名称：高粱酒，规格型号：散装、酒精度：45%vol，检验项目3，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检验依据GB 5009.97-2016(第三法)，实测值0.000539不符合不得使用标准指标，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4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将编号为NO：D23SC01431《检验报告》和对应的《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给了当事人。当事人对被抽样的高粱酒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在法定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垫江县翔钟酒类经营部里销售的所有酒都是经营者封翔钟自己在店里加工生产的。抽检批次的高粱酒生产数量为100升，成本价格为15元/升，在经营部以标价20元/升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执法人员抽样检测时店内剩余100升，当天执法人员以20元/升的销售价格购买了2升作为抽样样品，其余的98升在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前全部对外销售，所以本案的货值金额共计2000元，违法所得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二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高粱酒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第三组：《检验报告》、《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高粱酒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高粱酒的来源、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

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所得较少，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并经局领导集体讨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决定：

- 一、没收违法所得500元；
- 二、罚款1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

“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